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建裕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陳建裕：

1. 如具保免押，工作收入可月入新臺幣（下同）5萬元，部分可賠償被害人，部分可清償家人代還之款項（詳下述）。

2. 既有債務家人可先還，如此即無經濟壓力。

3. 已悔悟而配合警方調查，不會再犯云云。

(二)為此，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代以責付予父親、限制住居及至檢警機關報到。

二、相關說明：

(一)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為要件；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上開條文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復無前揭不得駁回聲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該聲請。

三、經查：

01 (一)被告犯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復具羈押必
02 要，而經本院處分羈押及延長羈押：

03 1. 被告坦承被訴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及一般
04 洗錢等犯行，核與卷附被害人指訴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等相
05 符，堪認其上開犯嫌重大。

06 2. 又被告本件中屢任車手取款，本件前、後亦曾收取人頭提
07 款卡或持以提領，已非單一、偶發所為，顯有事實足認有
08 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羈押原因。

09 3. 被告本件係於短期內密集領款，財損已達百餘萬，復有他
10 案待查，顯具相當惡性。經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及被告人
11 身自由等，已無從以具保等方式代替羈押，而有羈押必
12 要。

13 4. 因認被告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
14 之規定；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自113年12月2
15 日起，處分被告羈押3月；繼於114年3月2日起，延長羈押
16 2月。合先敘明。

17 (二)被告固以上開事由，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

18 1. 被告所涉如三、(一)1. 諸罪，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
19 承不諱。

20 2. 本件雖已於114年2月26日辯論終結，然羈押之目的，在保
21 全刑事審判及執行之進行，並確保刑事審判機關得以依法
22 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

23 3. 今本件辯論終結、宣判後，既仍有上訴審理之可能，亦有
24 擔保執行之必要，則本院權衡比例原則、國家刑事司法權
25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26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
27 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命被告具保、責付或
28 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
29 之進行。

30 4. 又被告：

31 (1)未就所陳個人及家庭支付能力，提出資料釋明，自難遽

01 信；且其自承加入詐欺集團，乃因有高報酬可早日還款
02 （院卷第257頁），則其在經濟困窘及暴利引誘下，自仍
03 可能續為詐欺犯罪。

04 (2)是否配合警方調查、願否與被害人和解等端，究非法定審
05 酌應否續予羈押之事由，亦難執此即謂被告無規避刑事審
06 判、執行之虞。

07 四、綜上，被告犯嫌既屬重大，且具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羈押原
08 因，並有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
09 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形，而公訴人亦認被告應續予羈押（院
10 卷第296頁）。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聲請核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5 法官 陳薇芳
16 法官 粟威穆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書記官 廖佳玲